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怀集县人民法院

乙方：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配置档案电子化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2015-MY211
2. 项目名称：怀集县人民法院配置档案电子化设备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6. 根据项目需要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根据项目需要，有偿协助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审专家名单进行公告。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特殊情况,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失败,进行二次采购时或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或其他采购方式)时,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采购办)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怀集县人民法院

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30日